

孔憲璽譯

罪
能
工
權
研
究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究 研 權 工 罷

著 等 特 季

譯 鐘 憲 孔

行 發 局 書 通 華 海 上

有 所 權 版
究 研 權 巽

口分五角五洋大價實口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著者 法國季特等
譯者 南海孔憲鏗
印刷行者兼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虹口分店

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口
九 九五號
五 川路底
一 北四川路底

譯者序

罷工的潮流已經到我國來了。可是許多人，就是實行罷工的工人，也還沒有澈底了解罷工是甚麼一回事。工人以為這是對待僱主的事情，僱主以為這是他自己的事情，一般人也以為這是僱主和工人的事情，全不懂得罷工在全部經濟生活中的重要。而我國的當局，對於罷工問題，也似乎未以他為一件重要事情。否則何以罷工已屢見不鮮，而至今尚未有確定罷工權的具體法規，及調解罷工的具體辦法？

大家對於罷工的態度如此；真是危險得很。尤可怪的，就是我國出版界，對於這個重大的經濟問題，至今還沒有一本真正客觀的研究專書，而祇有零星簡短的著譯。我素喜研究社會經濟問題，原欲搜集材料，把罷工問題作一詳細的研究，惟在我國搜集統計材料，非常困難，故又中止。今見此書對於罷工問

題的各方面，皆有極精博的研究，乃費幾個月的精神，把他翻譯出來，介紹於國人。希望他能夠幫助大家認識罷工的重要，使大家改變其態度。尤希望他於我們真正爲工人謀利益，爲全社會謀利益的政府，對於罷工問題有所設施時。能夠供借參考之用。

以上就是我譯這本書的用意。但是這本書是由好幾個人——皆是對於罷工問題的研究，很有權威的人——的演講合編而成的，並非一個人的著作，故我們祇可以他爲研究罷工問題的客觀的參攷書，不希望在他裏頭找出一個整個的主張罷工或反對罷工的主觀學說。對於這個聲明，請一看李特先生所撰的序文，可更明白了。

孔憲鑑序於廣州

原序

社會高等研究學校（Ecole des Hautes Etudes Sociales）以爲在他每年對於時務問題所組織各組研究當中，罷工問題應有他的位置。於是聘請對於這個經濟的大事實某一方面有特別研究的人擔任演講，所請得的人數約略可以夠將這個問題各方面作一個完全研究。

罷工權可分爲五個問題研究。這五個問題可分做九個特別演講（按本書所載祇得八個）的資料，再加上一個概論。

第一個問題：人人可有權罷工麼？——我們知道關於國家的官吏和僱員方面，及關於並不服務於國家事業，而祇擔任爲社會生活不可缺的職務的人方面，這個問題引起許多激烈的爭論，中間並引起政治的困難，普通，當罷工祇關係於僱主時，一般人多是同情於工人方面；然而，當罷工涉及他們本身的利

益，如郵政，電車，電燈等工人罷工時，則他們對於罷工很不寬恕。這樣批評罷工權，未免過於偏重私見！那麼，凡看過彼特里彌先生和李爾尼愛（Fournier）先生對於這個問題那兩個演講的，便懂得這個問題如何複雜了。彼特里彌是巴黎大學法科行政法教授，他不容許一切受國家任僱人員可有罷工的權。李爾尼愛先生是社會雜誌（Revue Socialiste）的主任，他則並不將公安和公益事業除出，要求人人皆可有罷工權。（按李氏的演講並未載入本書，所以原定九個演講而本書祇有八個）

第二個問題：罷工可賦出甚麼權？他是否一種可以不顧或支配一切別種權的高等權？尤其是：

一 照普通法律，凡由兩方意志訂立的契約，不能由一方的意志而斷絕，或最少也不能不經事前通知和不遵守若干時間而突然斷絕，然則罷工能否容許免除這個規則？抑或他可以容許說像最近某工團主義演說家所說的話：「應該要勞働者達到充分的覺悟狀態，可以隨他們喜歡，不管情由而宣布罷工，祇求罷工的發生，剛剛適應僱主要交付貨物的時候。」

二 罷工是否可以使人有權施用一切取得勝利的方法，如恐嚇，排棄，暗害之類；抑或祇可以有權袖手不幹？

三 罷工能否容許罷工者阻止不罷工者往工廠工作？抑或應該說一個人要作工的權和一千人要罷工的權有同等重量？對於這點，正義（Justice）答道「是」，職業的連帶關係則答道「否」。

卑魯先生是巴黎大學法科教授，他在立法研究會和促進勞動者法律保護會對於勞工契約會做有很精博的審查報告書，他現在擔任研究這三個問題中的第一個。格非先生是書籍工人協會的秘書，為改良派的工團主義最有權威的代表者，他擔任答覆第二個問題。伯魯是巴黎自由法科大學教授，曾著一本關於勞工契約很有價值的書，他來演講第三個問題，並說明這個問題不止在物質界，並且在良心上所引起的衝突。

第三個問題：僱主有甚麼權以抵抗罷工？他們能夠採用甚麼防衛的或進攻的方法？——對於這個問題，可以使我們知道在法國和在外國怎樣幹法的，再

沒人勝得過法國工商業家協會的秘書，施優先生。

第四個問題：罷工有甚麼利益？他能否使工人的工資增加？若有增加，而因罷工的損失得毋多過所得的利益？勞工部司長風丹尼先生本答應研究這個問題。後因事阻，由卑克拿先生來替代他。卑克拿先生是勞工局雜誌的總編輯，習慣檢查各國的罷工和工資統計，他擔任很公平地開列這個比較表。

第五個問題：罷工的前途何如？可以有甚麼預測？應否以他爲一種暫時的弊害，希望可以用和解及仲裁的辦法把他免除了，或最少也把他逐漸減少？抑或確如那些「總合罷工主義者」(Grevegeneralistes) 所預言，現在四處爆發的罷工，終歸必達到一個總崩亂？

兩個推測之中，第一個和平的，安全的，即爲華奴先生演講的題目。華奴先生在勞工部辦事，本身曾辦過許多調查，很熟識在這些衝突中僱主和工人的頭腦狀態。第二個可畏的推測，由溫德維特先生演講，祇有比利時曾經過好幾次總合罷工的試驗，溫德維特先生（按溫德維特是比國社會黨領袖和衆議院議員）當然最能夠雄辯地

和科學地演講這個大題目。

各演講分爲每星期一次。照着此校的習慣，每次演講終結，即隨着舉行辯論，除了各演講者外，參與辯論的人，有工業家如嘉維爾先生（Govelle）等，有教授如余實（Jay）先生等，有工會秘書如古旦（Caupat）先生和基喇（Guerand）先生等，有少年習社會學者如阿爾法沙（Alfassa）奧百里（Aubry）和拿士特（Nast）各先生等，還有許多，恕我不能盡錄。這些辯論，當時沒有速記起來，故不能在本書發表，真是可惜得很，否則這些研究當生色得多。

然而就照現在這樣發出來，我們也希望這些研究不會毫無用益。組織這些研究的人，並沒想於各演講間求學說的一致，而實反欲使問題的每一方面，在各個極不同的主張之下明白表露出來。誠然不錯，如此，會使閱者猶疑不決，欲覓一結論而不可得，然而這個猶疑不決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利益，因爲我們各人對於這個問題，往往過於武斷，大都因自己的環境，便不假思索，而贊成或反對一切罷工。看過這本小冊子的人將不會再有這樣簡單武斷的評

判了。

電工植物研究

李特

八

罷工權研究目錄

譯者序	[一]
原序	[二]
第一講 罷工權概論	季特 Charles Gide...[三]
第二講 罷工權和公的職任	特彼里彌 H. Berthelmy...[四]
第三講 罷工權和工作自由	伯魯 P. Bureau...[五]
第四講 罷工時合法的和犯法的行爲	格非 A. Keifer...[六]
第五講 罷工是勞工契約的斷絕抑或停頓	卑魯 C. Perreau...[八]
第六講 僱主階級和罷工	施優 A. E. Sayous...[九]

- 第七講 罷工的經濟損失和他對於工資的影響……卑克拿 Ch.Picquenard... | 一七
第八講 設立和解制和仲裁制的法律……華 奴 H. Fognot... | 五九
第九講 總合罷工.....溫德維特 R.Vandervelde... | 八七

罷工權研究

第一講 罷工權概論

巴黎大學法科教授 李特

我們以罷工權來做這組演講的資料，我想座中誰也不會驚異的。因為這是現在最趨時的一個問題，報紙上沒有一天不登罷工的事情；報紙談得這麼多，致現在除了有關係人之外，誰也很留心看這些大同小異的記錄了。有產者固然不去看這些新聞，有人以為勞動者也是一樣地不看，其實不對。勞動者不獨很注意這些事情，並且漸漸視罷工為唯一的解放方法，真正的社會革命。社會主義近日已有縮為工團主義(Syndicalisme)的趨勢，工團主義自身也用罷工來做警示，結果一切都歸到罷工去。而現時那些繼續不斷的，局部的罷工，又不過

是達到最後目的即總合罷工(Greve Générale)的練習方法。梭雷(Georges Sorel)雖不信總罷工能很快實現，但以爲他是一個很有價值的理想，因爲他可以鼓勵各人的勇氣，他說：『自從總合罷工那個思想支配了真正的勞工運動以來，一般自信心比較舊日增大許多。』

現時有產者或智識界所還未認識清楚的，就是罷工這一個神祕的，偉大的性質。所以現在把這個大問題的各方面表現出來，引起他們注意，也算不得是沒用的事。但大家勿因演講的人都是專門家，所有演題都很嚴肅，帶着法律的色彩，遂以爲所講的是技術的或考據的問題；實則所論的問題都是很熱烈而且很不容易解決的，大家將來聽下去便曉得了。我現在祇把題目的大概講一講，並且極力避免侵入各同事擔任講演各方面的範圍。

一

第一，罷工是從甚麼時候起纔成爲一種權的呢？說起來實在沒有很久。我們雖然不必把這個問題的歷史做一個演講，但總該簡單地把他說一下。

從前，罷工是無論甚麼國家甚麼時候都禁止的。不單是保守的或反動的政府禁止他，即如法國革命時「約法會議」那一類的政府也禁止他。其最可注意的，就是當時的禁止命令祇對付工人的同盟而不管僱主的同盟。後來刑法典把這個禁止擴大，連僱主同盟也在禁止之列，表面上似較爲公平；但事實上對於罷工的處分，祇適用於工人同盟，而適用於僱主同盟的時候很少。其次，則工人同盟所受的處分比較僱主同盟嚴得很多。

及四十年後，即一八六四年由奧里維(E.Olivier)所提出的五月二十五那個法律纔承認工人僱主的同盟權。但這法律所給的祇是一個空的自由，因爲工人還未有權集會和結社，即其他人民亦沒有此權。倘無集會權和結社權，則同盟權是無從行使的。然而這兩種權，國家不久也承認了：結社權是一八六八年六月六日的法律承認的；承認集會權的是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叫做職業組合律(*loi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是當時的內閣總理華爾特盧梭(Waldeck Rousseau)所提出的！自從有這法律之後，罷工權

纔能完全行使而無妨礙。

然則甚麼叫做罷工權？答覆這個問題是不容易的，普通對於罷工的觀念，各人用來贊成或批評罷工權的理由，和我本人學經濟時政治經濟的教授所下的界說大都是不對的。

有許多人以爲罷工權就是「不做工的權」，因此他們覺得以罷工爲一種犯罪是很詫異的。而實在說，偷罷工權祇不過是如此，則歷代的禁止真令人難解。

因爲偷罷工權祇是「守着空閒的權」，則我固未聞空閒無事是一種犯罪。不錯，這可說是一種道德的，社會的罪，但以此爲應受刑法處分的一種事情，則不行了。一事不做的權，豈不是歷代以此而分別自由人和奴隸的麼？初不必做罷工者纔可行使這種權，祇要是以收息而生活的人便行了。即如一個窮工人因遊手好閒而被拘禁，而他受拘禁的理由也不是因爲他空閒，而實因爲他沒有錢。這固有大分別的；其證據就是假使他能證出他有一宗款，無論怎麼少，他也不會受處分的；所以凡認得法律的，都保留四個銅子以爲自己的保障。有四個銅子